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辛彥勳

選任辯護人 林麗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2
5日下午2時10分，於本院第八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